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廖敏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卓坤儀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上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